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社〔2021〕17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7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专项补助资金157万元。其中：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1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0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47万元（中央补助资金3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万元），本次下达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

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资金实行直接支付（项目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分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依据《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07〕26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07〕37号）等规定，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的支出。资金实行直接支付（项目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50901—社会

福利和救助”。

三、请结合地方财力投入，专款专用，同时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附件：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